

2025 年发耳镇供水补短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贵州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五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

一、合同协议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5 年发耳镇供水补短板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贵州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施工标段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发耳镇供水补短板工程

4. 项目建设地点: 发耳镇营昌村、大寨社区、新联村

5. 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管道 78.19km, 输水管道 6.04km (其中: DN200 热镀锌钢管 2680m、DN150 热镀锌钢管 3360m)、配水管道 16.15km (其中: DN125 热镀锌钢管 1780m、DN100 热镀锌钢管 1330m、DN80 热镀锌钢管 520m、DN65 热镀锌钢管 3430m、DN50 热镀锌钢管 2980m、DN40 热镀锌钢管 1390m、DN32 热镀锌钢管 4140m、DN25 热镀锌钢管 310m、DN20 热镀锌钢管 270m)、入户管 56km 采用 DN 热镀锌钢管 56000m, 安装供水站桩 2800 套。

6. 该工程中标结果暂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 3637000.00 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江海亮。

8.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个月。
12. 合同签定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合同签定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1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甲方执 肆 份，合同乙方执 肆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221MB0M61727T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兴县路人社综合大楼

电 话：18085868337

邮政编码：

承包人：贵州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MAAKDC648H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黄家桥社区钟山大道
南侧双水小学对面

电 话：17388583366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贵州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发耳镇供水补短板工程(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3,637,0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1.1.1.2 承包人：贵州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1.1.1.4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发包人指定的范围为准。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自行踏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12.3 款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4) 15 条规定，作出变更；

- (5) 15.6 款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23.2 款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在未经监理及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撤出施工现场。

(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及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 办理保险

承包人进场后 21 天内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报送鉴定资料。

(6)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7) 10kv 输电线路及电源联接点以下变压器、计量装置、大功率电器电容补偿装置等办理接线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电，为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艺要求容量的自备电源，但自备电源发电产生的电价差由发包人支付。

(8) 承包人负责从水源点将施工和生活用水引入施工营地（或施工场地）。

(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0) 承包人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失和人身伤害，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并将事件经过及时报监理人和保险公司。

(11)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设备的数量和时间按时进场施工。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水府发[2014]1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使用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台账，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发包人按月代发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每月提交工资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如因承包人原因违反上述规定，将被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工程尾款支付给民工，保留金内不允许有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项。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4) 施工时配置施工设备均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设施均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本工程，承包人应配备熟悉业务的计划、财务、经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全过程的控制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16) 负责编制本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料，积极配合工程验收等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____/____，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

4.3 分包

4.3.1 工程主体不得分包，可进行劳务分包。

4.4 合同解除

4.4.1 若承包人出现停工超30天、严重违约等情形本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发包人为实现债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则每不足一天扣1000元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若擅自离开工地，则仍按本条款作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提交

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

4.6.2 承包人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在现场22天，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处以500元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6.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7.1 本款增加：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挪用款项总额1%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由承包人采购的机电、金属结构的材料、设备，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要求采购，并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2 安全装备

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3 炸药的使用

无

9.3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尊重项目区民风民俗、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承包人在开工后14天内，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横道图并经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

1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3 天；
- (2) 风速大于17.2 m / s的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极端气温以规范允许的砼浇筑施工气温为准；
-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承包人工期延误

11.2.1 工期

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始至完工验收结束，总工期6个月，具体完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时间起算。

11.2.2 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500元 / 天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0.1%），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减；承包人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价款，因承包人逾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实行质量须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13.2 质量评定

达到国家及行业评定标准。

13.2.2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及每日500元违约金。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等。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砂浆试块、砼试块、防渗材料、输水管材等，承包人必须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由甲方、监理、承包人三方协商，作出单价分析和预算，单价协商不成则按定额标准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计量

本工程临时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其他工程内容按照合同单价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除从施工进度中扣除。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已完成经检验合格工程量的90%支付，有质量问题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才能计量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现场清理完毕、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并经审计（如需审计的）后付至工程结算合同总价的97%，留3%的质保金待工程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的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14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

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壹拾贰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壹拾贰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大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验收的时间：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18.3.2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 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双方协商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建设单位；费用承担：建设单位。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保单须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赔偿优先用于工程修复。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水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26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7 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时（由地区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处工程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

28 退场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规定执行。

四、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2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2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2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2.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3 联络

1.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3.2 第 1.3.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4 专利技术

1.4.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3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3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4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5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2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3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4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5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5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6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7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1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2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3.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

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 质量评定

13.2.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2.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2.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2.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

的标准。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3.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3.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3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暂估价

15.2.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3.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

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1.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1.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承包人索赔时限为知道索赔事件后 28 天内。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5 年发耳镇供水补短板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14338.01
一	输水管道工程				8823.89
1	管沟土方人工开挖	m ³	8.64	25.52	220.49
2	管沟石方风镐开挖	m ³	2.16	137.36	296.70
3	管沟弃渣人工回填（不夯实）	m ³	10.36	10.13	104.97
4	公路混凝土路面风镐拆除	m ³	4.95	90.35	447.22
5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人工挖	m ³	3.263	43.07	140.52
6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恢复	m ³	2.175	195.34	424.87
7	C20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4.95	506.68	2508.09
8	闸阀井（10 个）	个	10		4681.03
①	一般土方人工开挖	m ³	13.304	23.25	309.34
②	一般石方风镐开挖	m ³	3.326	137.36	456.86
③	弃渣人工回填夯实	m ³	10.14	25.34	256.94
④	C20 混凝土闸阀井底板	m ³	1	481.08	481.08
⑤	普通平面钢模板 (1.0m ² /m ³)	m ²	4	59.09	236.37
⑥	M7.5 砂浆砌砖墙	m ³ 砌体方	2.96	509.76	1508.90
⑦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³ 砌体方	21.28	19.77	420.79
⑧	C20 预制混凝土顶板	m ³	0.5	929.64	464.82
⑨	钢筋制安	t	0.082	6657.63	545.93
二	配水管道工程				327520.45
1	管沟土方人工开挖	m ³	365.2	25.52	9319.75
2	管沟石方风镐开挖	m ³	91.3	137.36	12540.97
3	管沟弃渣人工回填（不夯实）	m ³	425.43	10.13	4310.41
4	公路混凝土路面风镐拆除	m ³	388.88	90.35	35134.40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人工挖	m ³	204.77	43.07	8818.53
5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恢复	m ³	204.77	195.34	40000.51
6	C20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388.88	506.68	197039.40

7	闸阀井 (35 个)	个	35		20356.49
①	一般土方人工开挖	m ³	118.2	23.25	2748.31
②	一般石方风镐开挖	m ³	29.55	137.36	4058.99
③	弃渣人工回填夯实	m ³	90.09	12.68	1142.33
④	C20 混凝土闸阀井底板	m ³	3.49	463.49	1617.58
⑤	普通平面钢模板 (1.0m ² /m ³)	m ²	14	59.09	827.30
⑥	M7.5 砂浆砌砖墙	m ³ 砌体方	10.35	509.76	5276.04
⑦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³ 砌体方	74.48	19.77	1472.78
⑧	C20 预制混凝土顶板	m ³	1.75	744.24	1302.43
⑨	钢筋制安	t	0.287	6657.63	1910.74
三	入户管网工程				577993.68
1	管沟土方人工开挖	m ³	597.272	25.52	15242.12
2	管沟石方风镐开挖	m ³	149.318	137.36	20510.32
3	管沟弃渣人工回填 (不夯实)	m ³	740.73	10.13	7504.99
4	公路混凝土路面风镐拆除	m ³	746.59	90.35	67452.66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人工挖	m ³	373.3	43.07	16076.36
5	公路基础碎石垫层恢复	m ³	373.3	195.34	72921.77
6	C20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746.59	506.68	378285.45
	C20 混凝土路面恢复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量表				
	无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 (管道) 及安装工程				2651845.82
一	输水管道工程				952236.97
1	DN200mm 镀锌钢管铺装 (壁厚 6mm、0° ~10°)	km	2.68	185514.07	497177.71
2	DN20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2.68	7525.06	20167.15
3	DN20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2.68	4542.50	12173.91
4	DN150mm 镀锌钢管铺装 (壁厚 4.5mm、0° ~10°)	km	3.36	110165.58	370156.34
5	DN15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3.36	7525.06	25284.19
6	DN15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3.36	4113.68	13821.95
7	DN200mm 控制闸阀 (1.6Mpa)	套	2	1804.06	3608.11
8	DN200mm 放空闸阀 (1.6Mpa)	套	1	1804.06	1804.06
9	DN150mm 控制闸阀 (1.6Mpa)	套	4	1149.08	4596.32
10	DN150mm 放空闸阀 (1.6Mpa)	套	3	1149.08	3447.24

二	配水管道工程				795511.03
1	DN125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4.5mm、0° ~ 10°)	km	1.777	92508.28	164387.22
2	DN125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1.777	7525.06	13372.02
3	DN125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1.777	3899.25	6928.96
4	DN10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4mm、0° ~10°)	km	1.326	66028.73	87554.10
5	DN10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1.326	4982.72	6607.09
6	DN10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1.326	3365.57	4462.74
7	DN8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4mm、0° ~10°)	km	0.516	51478.15	26562.73
8	DN8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0.516	4982.72	2571.08
9	DN8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0.516	3134.29	1617.29
10	DN65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4mm、0° ~10°)	km	3.427	43091.03	147672.96
11	DN65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3.427	4982.72	17075.78
12	DN65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3.427	2961.72	10149.81
13	DN5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3.8mm、0° ~10°)	km	2.981	32294.36	96269.50
14	DN5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2.981	4982.72	14853.49
15	DN5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2.981	2789.99	8316.95
16	DN4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3.5mm、0° ~10°)	km	1.385	24072.80	33340.82
17	DN4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1.385	4982.72	6901.07
18	DN4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1.385	2675.87	3706.08
19	DN32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3.5mm、0° ~10°)	km	4.136	20534.22	84929.53
20	DN32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4.136	4982.72	20608.53
21	DN32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4.136	2584.86	10690.98
22	DN25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3.2mm、0° ~10°)	km	0.31	14996.98	4649.06
23	DN25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0.31	4982.72	1544.64
24	DN25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0.31	2505.42	776.68
25	DN2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2.8mm、0° ~10°)	km	0.265	10733.72	2844.43
26	DN20mm 镀锌钢管压水试验	km	0.265	4982.72	1320.42
27	DN2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0.265	2448.76	648.92
28	DN125mm 闸阀 (2.5Mpa)	套	2	1206.53	2413.07
29	DN100mm 闸阀 (2.5Mpa)	套	4	1051.41	4205.63
30	DN80mm 闸阀 (2.5Mpa)	套	2	448.14	896.28
31	DN65mm 闸阀 (2.5Mpa)	套	5	390.69	1953.44
32	DN50mm 闸阀 (2.5Mpa)	套	5	237.86	1189.30
33	DN40mm 闸阀 (2.5Mpa)	套	4	141.34	565.35
34	DN32mm 闸阀 (2.5Mpa)	套	6	135.59	813.55
35	DN25mm 闸阀 (2.5Mpa)	套	3	132.14	396.43

36	DN125mm 放空闸阀 (2.5Mpa)	套	1	1044.84	1044.84
37	DN100mm 放空闸阀 (2.5Mpa)	套	1	930.45	930.45
38	DN80mm 放空闸阀 (2.5Mpa)	套	1	396.58	396.58
39	DN65mm 放空闸阀 (2.5Mpa)	套	1	343.20	343.20
三	入户管网工程				904097.82
1	DN20mm 镀锌钢管铺装(壁厚 2.8mm、0° ~10°)	km	56	10733.72	601088.10
2	DN20mm 镀锌钢管消毒冲洗	km	56	2448.76	137130.53
2	供水站桩(含混凝土管墩、DN20 镀锌钢管 1.0m、DN20 不锈钢龙头等)	套	2800	59.24	165879.19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8131.07
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64	3544577.38	58131.0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685.10
一	工程保险费	%	0.35	3624314.90	12685.10